

证券简称：韩光电器

证券代码：834302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的有关规定，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司2016年发生两次股票发行，两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为：

（1）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年4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4月11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02）。2016年4月2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后经与认购对象友好协商和确认，公司终止了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7月1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7月27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股票发行方案的公告》已于2016年7月12日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告编号：2016-023）。

（2）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年10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

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开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10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开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

2016年11月28日至2016年12月2日，发行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进行了缴款认购。

2016年12月1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衡验字（2016）0022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29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605.64万元。

2017年01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2号）。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共发行股票294.00万股，发行价格2.06元/股，募集资金605.64万元。公司在中信银行无锡惠山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110501013000601172），该账户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17年1月12日，余额均不低于605.64万元，且未对外转出资金，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制定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的内部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用途范围、信息披露等要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信银

行无锡惠山支行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帐号：8110501013000601172），于2016年12月09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2017年01月12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关于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162号）。因此公司在2016年度不存在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的情况，也不存在未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

无锡韩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04月25日